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6-05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下的全资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和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

日升电力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64,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3,71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电力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94,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3,71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七星北路 161 号）11 幢 1 层
 - 4、法定代表人：杨嫦玲
 -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被担保人日升电力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东方日升持股 75%，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日升电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日升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日升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6-3-31（未经审计）	202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520,821.93	3,427,997,613.00
负债总额	2,161,972,922.90	2,384,630,515.76
净资产	1,033,547,899.03	1,043,367,097.24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61,757.20	397,161,418.25
利润总额	-10,175,164.51	-164,772,395.60
净利润	-9,819,198.21	-108,251,869.86

三、合同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82100520260003350）（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日升电力和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 2、债务人：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

保)为 1,924,944.59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9%和 22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552,470.68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3%和 64.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